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3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相　對　人　興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宗翰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5年4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5年4月18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6年4月27日、106年10月25日簽發面額新台幣8,112,000元、4,200,000元之本票2張，詎屆期經聲請人提示，仍有部分未獲付款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一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○區	○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苓雅	林德官	一	2779	100	全部	興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1	20817	林德官段一小段2779地號 金門街85號	鋼筋混凝土造5層樓房	一層：60.55 二層：60.55 三層：60.55 四層：60.55 五層：35.8 屋頂突出物：4.31 夾層：31.5 合計：313.81	陽台：52.54 雨遮：3.48	全部	興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○區	○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苓雅	林德官	一	2769	275	10分之5	蔡宗翰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1	7416	林德官段一小段2769地號 金門街87之1號	鋼筋混凝土造5層樓房	二層：82.78 合計：82.78		全部	蔡宗翰

（續上頁）

2	7418	林德官段一小段2769地號 金門街87號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一層：52.03 騎樓：30.75 合計：82.78		全部	蔡宗翰
3	7419	林德官段一小段2769地號 民權一路120巷46號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一層：82.78 合計：82.78		全部	蔡宗翰
4	7420	林德官段一小段2769地號 民權一路120巷46之1號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二層：82.78 合計：82.78		全部	蔡宗翰
5	7421	林德官段一小段2769地號 民權一路120巷46之2號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三層：82.78 合計：82.78		全部	蔡宗翰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